

棄嬰保護法案

紐約州棄嬰保護法案允許在新生嬰兒出生後 30 天之內，如果以安全的方式，家長可採取匿名方式將孩子遺棄，而不必擔心遭到起訴。

如果孩子被交付給合適的人員或適當的地點，而家長將孩子所處地點立即通知了合適的人員，則不被視為犯罪。醫院、有值勤人員的警局或消防站便是安全和適當的選擇地。

依法丟棄嬰兒的家長不必給出自己的姓名。

點選鏈接 [Abandoned Infant Protection Act](#)  收聽棄嬰保護法案的有聲資訊。

如需更多棄嬰保護法案資訊，請致電免費電話：1-866-505-SAFE (7233)。

法案背景

2000 年 7 月，為保護被遺棄新生兒的生命，紐約州首次頒發了棄嬰保護法案。2010 年 8 月該法案得以修訂，額外規定鼓勵不想留下新生兒的父母以不傷害嬰兒的方式將孩子丟棄。新訂條款規定，以法律允許的安全方式遺棄嬰兒的父母可不負刑事法律責任。2010 年的修改亦將嬰兒可被安全遺棄的法定時間限制延長。最初，嬰兒僅在出生 5 天之內可被遺棄，現在法定的年齡是 30 天之內。

考慮辦理領養：有愛心的家庭願意並準備就緒

紐約州有許多家庭正在尋找領養兒童，讓他們成為其家庭的一員。如果您不打算撫養自己的孩子，那麼替孩子辦理領養可給予他們一個安全的，充滿愛心的新家。

紐約州的領養機構協助為孩子們尋找永久家庭，使他們擁有在安定和受呵護的環境中茁壯成長和發展的機會。如需要幫助為您的孩子尋找領養家庭，請撥打紐約州家長聯繫協助熱線電話：1-800-345-KIDS (5437)。